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3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廖宏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936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05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廖宏振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廖宏振上開犯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查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犯罪科刑，及於民國113年3月8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等各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，為累犯，且由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觀之，其前案執行完畢之案件即係竊盜案件，足徵其法紀觀念淡薄，有其特別惡性，且刑之執行成效未能促其增加守法觀念，自不宜量處法定最低度刑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而其加重如主文所示之刑並無致被告罰逾其罪之罪刑不相當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就被告所犯之罪，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：（1）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。（2）前曾多次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，為竊盜慣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（3）為圖己利以徒手方式竊取被害人

車輛之動機、手段；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被害人之損害。

(4)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 被告竊得之自小客車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（見警卷第15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涂啓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美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936號

被 告 廖宏振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  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宏振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7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3月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114年2月2日14時20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「健身工廠」對面路肩，見林有義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該處，車門未上鎖且車鑰匙插在鑰匙孔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車，得手後隨即駛離現場。嗣經林有義發現遭竊而報警，警方於同日16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前尋獲並查扣上開自用小客車及車鑰匙1把（已實際發還林有義），復逮捕躲藏在附近圍牆旁之廖宏振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有義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廖宏振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自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坦承全部犯行。 |
| 2  | 證人即告訴人林有義於警詢時之證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 | 嘉義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br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br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01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| ○○○○○○路○○○○<br>○○○○0○號查詢車籍資<br>料各1紙、監視器影像截圖<br>2張、失竊、尋獲現場及扣<br>案物照片6張 |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同為竊盜案件，其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，卻未有所警惕或改正，足見其惡性非輕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又本件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及車鑰匙1把，業經尋獲並返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

此 致

15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7

檢 察 官 江炳勳

18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0

書 記 官 陳威志